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曲财[2019]5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 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松山街道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你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指标为 5,604,845 元，其中工资性支出 4,574,845 元，项目支出 500,000 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530,000 元（详见附表）。并针对各项指标，严格按照以下原则贯彻执行。

一、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控制。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工资性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和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

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及各种庆典、节会、论坛等活动，大力压缩车辆运行、公务接待和会议、文件、通信、差旅等方面的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加快项目落实，做好跟踪问效。项目一经下达，要早谋划、早实施，要做好跟踪问效，特别对未实施或实施后进度缓慢的将采取收回或扣减经费的办法进行处罚。

四、及时做好预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预算批复后二十日内，即 2019 年 2 月 26 日前，按标准向社会公开 2019 年预算。公开要求：
1、必须按时按省要求模版在曲江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自己部门 2019 年预算；2、公开后将网址链接报送到曲江区财政局监察股。联系电话：0751-6668636，邮箱：qjczjcg@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 2019 年区属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



附件：

2019 年区属部门预算指标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指标名称	预算指标	备注
2019 年预算指标合计		5,604,845	
一、	工资性支出小计	4,574,845	
1	在职人员工资	2,520,746	

2	离退休人员工资	120,600	
3	住房公积金缴费	381,695.43	
4	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43,484	
5	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	2,688	
6	生育保险缴费	4,368	
7	交通补助	84,600	
8	机关养老保险缴费（财政 20% 部分）	522,441.6	
9	职业年金（财政 8%部分）	208,986.64	
10	住房改革补贴	406,567.2	
11	边远乡镇补贴	25,200	
12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153,468	
二、	财政支出经费小计	500,000	
1	十六治退管办管理经费	500,000	
三、	上级补助支出小计	530,000	
1	公用经费	170,000	
2	车辆经费	60,000	
3	分区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4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30,000	
5	六个居委会公务费	120,000	
6	党建经费	50,000	